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点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耿开亮先生、龚如杰先生、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开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宿迁市泗洪县县长助理兼财政局局长。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耿开亮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耿开亮先生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耿开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

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如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捷强第五配销中心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龚如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0股股份，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龚如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泗阳县政府法制局科员、秘书，泗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共泗阳县穿城镇委镇长、书记，现任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陈太松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